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張文慶

傳真：03-8227554

電話：03-8227171 轉 480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60059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同意所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暨台端（重劃籌備會代表人）106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本府收件 1060048203 號）辦理。
- 二、旨案經查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及「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三、籌備會應以書面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參照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書面通知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應副知本府主管機關列席。
- 四、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後，應檢附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送請本府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成立重劃會。

正本：謝順發君【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副本：花蓮縣議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傅崐萁